附录一：

　　制定依据

　　一、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

　　二、国务院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

　　三、《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的通知》（体外字〔2014〕519号）

　　四、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实施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措施》

　　五、《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六、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体规〔2019〕1号）

　　七、《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规范以粤港澳大湾区名义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的通知》（粤体办〔2019〕40号）

　　八、《广东省体育局关于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简化体育赛事审批流程的批复》（粤体竞中〔2015〕57号）

　　九、《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5号）

　　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

　　十一、《深圳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十二、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4个文件的通知》（深编〔2021〕66号）

​